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下列部門，並且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5,649</u>	<u>5,6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2</u>	<u>(28)</u>	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811)
利息收入			<u>574</u>
經營虧損			(5,983)
融資成本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86)</u>
除稅前虧損			<u>(10,569)</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9,458</u>	<u>5,827</u>	<u>35,2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5,206</u>	<u>(13)</u>	5,193
未分配集團支出			(5,999)
利息收入			<u>576</u>
經營虧損			(230)
融資成本			(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2,428)</u>
除稅前虧損			<u>(2,683)</u>

4. 經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計入)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	194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798
證券投資未變現持有收益	-	(6,908)
利息收入	(574)	(576)
證券投資的股息收入	<u>(282)</u>	<u>-</u>

5. 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作稅項撥備。

由於承前稅務虧損可用作抵銷估計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支出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 10,569,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86,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4,402,381,660 股（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 4,402,381,660 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使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與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董事認為，自上一個結算日以來，投資物業之市值並無重大變動。

8. 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證券投資並無變動。

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826	643
31 至 60 日	212	298
61 至 90 日	166	341
超過 90 日	194	361
	2,398	1,643
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5	1,201
	4,013	2,844

10. 短期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分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2 厘或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7.5 厘計息。其中 5,43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收回，而餘額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到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均無抵押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 4 厘計息，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全數收回。

11.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651	598
31 至 60 日	69	54
61 至 90 日	68	104
超過 90 日	1,929	1,816
	3,717	2,572
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633	8,317
	7,350	10,889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4,402,381</u>	<u>220,119</u>

13.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擔就提供予本集團之企業顧問服務支付顧問費 1,6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14.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要事項如下：

-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員工及其他業務聯繫人士授出共 240,000,000 份購股權；及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共 5,000,000 美元之兩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每份債券附年息 1 厘，於發行該債券之第二週年當日之到期日到期。如換股權於發行該債券當日 3 個月內行使，換股價為每股 0.089 港元，或如換股權於發行該債券當日 3 個月後行使，則為浮動換股價。悉數行使換股權將導致配發及發行共 876,404,492 股股份。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上述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